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223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八字桥乡洪牌村、彭新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的批复

八字桥乡政府:

你乡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八字桥乡洪牌村、彭新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的请示》(尤桥政〔2021〕8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八字桥乡洪牌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尤溪县八字桥乡彭新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洪牌村规划》《彭新村规划》)。

二、同意《洪牌村规划》《彭新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,洪牌村全域国土空间,总面积715.31公顷;彭新村全域国土空间,

总面积155.29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洪牌村规划》《彭新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期限，近期：2021-2025年；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四、同意《洪牌村规划》《彭新村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发展定位。洪牌村规划打造成库区粮农综合开发示范村。彭新村规划打造成库区生态休闲旅游度假村。洪牌村村庄类型为集聚提升中心村庄，彭新村村庄类型为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

五、同意《洪牌村规划》《彭新村规划》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、人口容量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内容。

六、规划要进一步挖潜、整合、利用村庄生态景观资源、建筑文化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等特色资源，完善旅游保障体系。

七、经批准的《洪牌村规划》《彭新村规划》是指导八字桥乡洪牌村、彭新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你乡要认真组织实施《洪牌村规划》《彭新村规划》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宣传，推进规划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0日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